

商事法判解

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之限制

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3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現行公司法，下列有關有限公司之敘述何種正確？

- (A) 有限公司變更章程應經全體股東同意。
- (B) 有限公司增資應經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。
- (C) 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轉讓應經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。
- (D) 有限公司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按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，轉讓於他人。前項轉讓，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；如不承受，視為同意轉讓，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。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借名登記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，不得據以對抗借名關係以外之第三人。準此，有限公司股東出資有借名登記之情事，於借名關係終止後，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出資返還借名人，造成股東出資額異動，仍屬同條第1項所稱之出資轉讓行為。惟同條第2項所稱不同意股東之優先受讓權，係指得優先受讓出資而言，尚非出資轉讓雙方之原因關係即當然由不同意之股東承受。倘股東基於無償之原因關係將出資轉讓於他人，不同意之股東行使優先受讓權時，係得以相當價額有償承受，尚非得援附原出資轉讓之原因關係主張無償受讓，始符法意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按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，轉讓於他人。」此乃有限公司為維持閉鎖性，而有必要限制股東出資之轉讓。惟繼承、遺贈有無此項規定之適用，茲有爭議，有認為股東出資轉讓限制之目的在於維持股東間信賴關係，而原股東之繼承人或遺贈相對人，尚未必能維持原股東和其他股東所建立的信賴關係，故仍應有

此項規定之適用；惟經濟部函釋認為，股東因死亡致其出資額被繼承與股東出資額轉讓有別，解釋上無須經其他股東同意(經濟部101年7月30日經商字第10102427310號函釋參照)。至於有限公司股東將其出資以他人名義「借名登記」之情形，主管機關亦認為與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「合意轉讓」之情形有別，應無該條之適用(經濟部106年4月17日經商字第10602016280號函釋參照)。本案判決則採不同看法，認為因借名登記關係之終止造成股東出資額之異動，仍屬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所稱之出資轉讓行為，須經其他股東同意。

另有限公司股東拋棄出資額是否應得其他股東同意，實務見解有認為股東拋棄出資額視同減資，而必須適用修正前公司法第106條第4項規定，經全體股東同意始得生效(按107年修正後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，須取得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)，惟有論者認為有限公司股東拋棄之出資額由公司取得，則公司資產並未減少，不應將之與減資作同等處理，且有限公司股東拋棄其出資額，因不涉及新股東之加入，與維持公司閉鎖性無涉，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(資合公司的特性)之相關解釋，其拋棄無須取得全體股東同意，應較為適當。

【關鍵字】

出資轉讓、股東同意、人合性質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06條、第111條、第113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- (一) 劉連煜，〈有限公司之資合與人合性質及相關立法之趨勢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第89期，2010年3月，頁28~29。
- (二) 林國全，〈有限公司法制應修正方向之探討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90期，2003年3月，頁198~204。
- (三) 曾宛如，〈我國公司法待決之問題——以公司法制基礎理論為核心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81期，2010年6月，頁50~62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